

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
B2718

2016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

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第 1 部	
導言	
1. 生效日期	B2722
2. 釋義	B2722
3. 適用範圍	B2728
第 2 部	
在某些油船上服務的資歷規定	
4. 在某些油船上服務的資歷規定	B2730
5. 第 4 條的例外規定	B2736
第 3 部	
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簽註	
6. 申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和簽註及將簽註續期	B2742
7.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簽註的規定	B2744
8. 簽註的有效期限	B2746

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
B2720

條次	頁次
9.	承認其他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B2748

第 4 部

雜項規定

10.	遺失培訓合格證書B2750
11.	虛假表述和提供虛假資料B2750
12.	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B2752
13.	豁免B2754
14.	罪行及罰則B2754
15.	過渡條文B2754

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
第 72、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公司 (company) 就某船舶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；或
- (b)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，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《公約》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；

《公約》 (Convention) 指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化學品船 (chemical tanker) 指為散裝運載液體化學品而建造或改建，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船舶；

石油產品 (petroleum products) 指——

- (a) 燃料；
- (b) 潤滑劑；
- (c) 瀝青；
- (d) 蠟；
- (e) 工業酒精；或
- (f)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——
 - (i) 直接或間接從原油(液化氣體除外)產生；及
 - (ii) 其在正常大氣壓下的終沸點，高於初沸點超過 50°C；

《守則》 (IGC Code)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、並不時修改或修訂的《散裝運載液化氣體船舶的建造和設備國際守則》；

服務資歷證書 (certificate of service) 指《商船(海員)(高級船員資格證明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J) 提述並正有效的服務資歷證書；

油輪 (oil tanker) 指為散裝運載石油及石油產品而建造，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船舶；

海油船 (seagoing tanker) 指並非僅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航行的化學品船、液化氣體船或油輪——

- (a) 內陸水域；
- (b) 在遮蔽水域內的水域，或緊鄰遮蔽水域的水域；
- (c) 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；

培訓合格證書 (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) 指任何以下一種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——

- (a) 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b) 油輪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c) 化學品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d) 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e) 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

執照 (licence) 指根據《商船 (海員) (高級船員資格證明) 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J) 第 V 部發出並正有效的執照；

液化氣體 (liquefied gas) 指——

- (a) 液化石油氣；
- (b) 液化天然氣；或
- (c) 《守則》所列的任何氣體；

液化氣體船 (liquefied gas tanker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：為散裝運載《守則》第 19 章所列的任何液化氣體或其他產品而建造或改建，並實際用於該用途；

液體化學品 (liquid chemical)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、並不時修改或修訂的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第 17 章所列的任何液體產品；

適任證書 (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) 指根據《商船(海員)(高級船員資格證明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J) 發出並正有效的適任證書，但內河航行適任證書則除外。

3. 適用範圍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適用於——
 - (a) 所有屬香港船舶的海油船；及
 - (b)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海油船——
 - (i) 不屬香港船舶；
 - (ii) 正在香港水域內；及
 - (iii) 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因作業上的理由而進入香港水域。
 - (2) 本規例不適用於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海油船。
-

第 2 部

在某些油船上服務的資歷規定

4. 在某些油船上服務的資歷規定

- (1) 除第 5(1) 條另有規定外，油輪或化學品船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每名在該船上的、受指派承擔關乎船上的貨物或貨物設備的特定職責或責任的海員，在受指派承擔任何該等職責或責任之前——
 - (a) 如該海員並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b) 如該海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在其證書或執照上的簽註，註明就油輪及化學品船服務資歷而言，《公約》第 V/1-1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，已獲符合。
- (2) 除第 5(2) 條另有規定外，油輪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每名在該油輪上的第 (6) 款指明的人，在受指派承擔在該油輪上的貨物作業的職責之前——
 - (a) 如該人並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油輪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
- (b) 如該人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在其證書或執照上的簽註，註明就油輪服務資歷而言，《公約》第 V/1-1 條第 4 款指明的規定，已獲符合。
- (3) 除第 5(3) 條另有規定外，化學品船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每名在該船上的第 (6) 款指明的人，在受指派承擔在該船上的貨物作業的職責之前——
 - (a) 如該人並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化學品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b) 如該人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在其證書或執照上的簽註，註明就化學品船服務資歷而言，《公約》第 V/1-1 條第 6 款指明的規定，已獲符合。
- (4) 除第 5(4) 條另有規定外，液化氣體船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每名在該船上的、受指派承擔關乎船上的貨物或貨物設備的特定職責或責任的海員，在受指派承擔任何該等職責或責任之前——
 - (a) 如該海員並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
- (b) 如該海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在其證書或執照上的簽註，註明就液化氣體船服務資歷而言，《公約》第 V/1-2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，已獲符合。
- (5) 除第 5(5) 條另有規定外，液化氣體船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每名在該船上的第 (6) 款指明的人，在受指派承擔在該船上的貨物作業的職責之前——
 - (a) 如該人並無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b) 如該人持有適任證書、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——取得在其證書或執照上的簽註，註明就液化氣體船服務資歷而言，《公約》第 V/1-2 條第 4 款指明的規定，已獲符合。
- (6) 有關的人是——
 - (a) 船長；
 - (b) 輪機長；
 - (c) 大副；
 - (d) 大管輪；及
 - (e) 在有關油船上，直接負責裝卸貨物、照管運輸中的貨物、處理貨物、洗艙或其他關乎貨物的作業的人。

5. 第 4 條的例外規定

- (1) 如在油輪或化學品船上的海員，沒有按第 4(1) 條的規定，取得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，該海員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關乎在該船上的貨物或貨物設備的特定職責或責任——
 - (a) 指派該職責或責任，是為了使該海員能夠符合第 7(2)(a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執行該職責或責任，受到以下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所監督——
 - (i) 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ii) 油輪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iii) 化學品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iv) 第 4(1)(b)、(2)(b) 或 (3)(b) 條提述的簽註。
- (2) 如在油輪上的第 4(6) 條指明的人，沒有按第 4(2) 條的規定，取得油輪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，該人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在該油輪上的貨物作業的職責——
 - (a) 指派該職責，是為了使該人能夠符合第 7(2)(b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執行該職責，受到以下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所監督——

- (i) 油輪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ii) 第 4(2)(b) 條提述的簽註。
- (3) 如在化學品船上的第 4(6) 條指明的人，沒有按第 4(3) 條的規定，取得化學品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，該人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在該船上的貨物作業的職責——
 - (a) 指派該職責，是為了使該人能夠符合第 7(2)(c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執行該職責，受到以下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所監督——
 - (i) 化學品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ii) 第 4(3)(b) 條提述的簽註。
- (4) 如在液化氣體船上的海員，沒有按第 4(4) 條的規定，取得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，該海員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關乎在該船上的貨物或貨物設備的特定職責或責任——
 - (a) 指派該職責或責任，是為了使該海員能夠符合第 7(2)(d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執行該職責或責任，受到以下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所監督——
 - (i) 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
- (ii) 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iii) 第 4(4)(b) 或 (5)(b) 條提述的簽註。
- (5) 如在液化氣體船上的第 4(6) 條指明的人，沒有按第 4(5) 條的規定，取得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，該人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在該船上的貨物作業的職責——
- (a) 指派該職責，是為了使該人能夠符合第 7(2)(e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執行該職責，受到以下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所監督——
 - (i) 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ii) 第 4(5)(b) 條提述的簽註。
- _____

第 3 部

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簽註

6. 申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和簽註及將簽註續期

- (1)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，要求——
 - (a)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 條提述的簽註；或
 - (b) 將該簽註續期。
- (2) 上述申請須附有——
 - (a) 所需證據，以確立發出所申請的證書或簽註的規定已獲符合，或將有關簽註續期的條件已獲符合；及
 - (b) 訂明費用。
- (3) 監督在接獲上述申請後——
 - (a) 如信納申請人有權獲發所申請的證書或簽註，可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或簽註；
 - (b) 如信納申請將簽註續期的申請人有權獲得將該簽註續期，可將該簽註續期；或
 - (c) 如不信納申請人如上述般有權獲發證書或簽註，或令簽註獲續期，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遭拒絕，並述明拒絕原因。

- (4)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，或拒絕將簽註續期，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針對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7.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簽註的規定

- (1) 除非申請人符合發出第(2)款提述的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的規定，否則監督不得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或簽註。
- (2) 有關規定如下——
- (a) 就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(1)(b) 條提述的簽註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/1-1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；
 - (b) 就油輪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(2)(b) 條提述的簽註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/1-1 條第 4 款指明的規定；
 - (c) 就化學品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(3)(b) 條提述的簽註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/1-1 條第 6 款指明的規定；

- (d) 就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(4)(b) 條提述的簽註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/1-2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；及
 - (e) 就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(5)(b) 條提述的簽註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/1-2 條第 4 款指明的規定。
- (3)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——
- (a) 凡某申請人須達至某些適任標準，或須符合某些條件，方合乎資格獲發某類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——指明該等標準或條件的詳情；
 - (b) 凡某申請人須符合某些條件，方合乎資格將其簽註續期——指明該等條件；或
 - (c) 指明須以何種方式，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。

8. 簽註的有效期

- (1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第 4 條提述的簽註，有效期為該簽註指明的期間，但如該簽註根據第 10(1) 或 11(3) 條，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段期間，則屬例外。
- (2) 有關簽註指明的期間，不得超逾自該簽註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。

- (3) 證書或執照屬有效，第 4 條提述的在其上的簽註方屬有效。

9. 承認其他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本條為第 4 及 5 條的施行而適用。
- (2) 如監督信納——
- (a) 某證書是由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，或是在其授權下發出的；
 - (b) 發出該證書，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；及
 - (c) 該證書顯示，有關的人已符合第 7(2) 條 (a)、(b)、(c)、(d) 或 (e) 段提述的發出該段提述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

監督可承認該證書為等同於該培訓合格證書。

第 4 部

雜項規定

10. 遺失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在符合第 (3) 及 (4) 款的規定下，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監督可撤銷該證書，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另一張證書。
- (2) 根據第 (1) 款發出的證書，與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的證書，具有相同效力。
- (3) 監督須信納被取代的證書，確實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方可根據第 (1) 款發出證書。
- (4) 監督如信納被取代的證書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並非因獲發該證書的人的錯失所導致，可免收或減收第 (1) 款提述的訂明費用。

11. 虛假表述和提供虛假資料

- (1) 任何人就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 條提述的簽註的申請或發出，或就該簽註的續期——
 - (a) 作出虛假表述；或
 - (b) 提供虛假資料，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，或不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- (2) 任何人——
 - (a) 准許另一人使用該另一人無權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 條提述的簽註；或
 - (b) 假裝有權持有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 條提述的簽註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3) 如任何人被裁定——
 - (a) 犯第 (1) 或 (2) 款所訂的罪行；
 - (b) 就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 條提述的簽註而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；
 - (c) 串謀犯 (a) 或 (b) 段所述的罪行；或
 - (d) 就培訓合格證書或第 4 條提述的簽註而犯串謀詐騙罪，

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(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)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。

12.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

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——

- (a)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b)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；及
- (c) 影響該等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。

13. 豁免

- (1) 監督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(如有的話),對某些類別的個案或某些個案授予豁免,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。
- (2)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(1)款授予的豁免,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。

14. 罪行及罰則

- (1) 公司違反第 4 條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2) 船長違反第 4 條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15. 過渡條文

- (1) 在過渡期間,違反第 4 條並不構成第 14 條所訂的罪行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過渡期間 (transitional period) 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中，關乎在某些油船上承擔職責或責任的規定。

第 1 部——導言

3.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、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。

第 2 部——在某些油船上服務的資歷規定

4. 第 2 部訂定海員在某些油船上受指派承擔某些職責或責任之前，須取得的證書或簽註。

5. 該部亦訂定，當海員執行某些職責，是為了取得某些類別的培訓合格證書，即屬例外情況。

第 3 部——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簽註

6. 第 3 部訂定培訓合格證書及簽註的申請、發出的規定及有效期。
7. 該部亦就承認以下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訂定條文：某些由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證書。

第 4 部——雜項規定

8.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，包括備存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、授予豁免、罪行及罰則。